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便函〔2024〕434号

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6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预约居住房屋信息登记办法（试行）的建议》收悉。按照工作要求，我厅作为协办单位，结合工作职能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当前，随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已逐步成为群众最为关心的“烦心事”之一，渴望有一个宁静的生活环境。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12369”环境信访涉噪声污染类投诉187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54.5%。代表提出的关于网约房入住者素质参差不齐，引发噪音扰民等情况突出，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易引发邻里纠纷，相关投诉矛盾持续增多这一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正式发布，2022年6月5日起实施，针对人

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对邻里噪声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和相应法律责任，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噪声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是**我厅牵头组织编制和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声环境监管措施，加强部门协同，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二是**加强声环境监管，组织开展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优化调整各县（市区）城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新增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300 余个，实现全区 96 个县市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监管和评价。**三是**加强《噪声法》宣传教育，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噪声污染防治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噪声污染监管水平。**四是**加强噪声投诉处置和督办，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24 小时受理“12369”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对群众反映强烈、重复举报的突出问题实施督办。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抓好《噪声法》宣贯，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自治区“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地见效，推动实施“宁静小区建设”，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鼓励小区通过业主大会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列入管理规约，引导物业服务

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和协调工作，加强噪声扰民典型案例宣传，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切实解决群众噪声困扰的突出问题。

2024年4月9日

(联系人：汪海龙，联系方式：4165394)

